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以邮件、传真、电话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马兴法先生主持,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天马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马兴法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文奇是马兴法之子。天马控股、马文奇参与此次认购,董事沈红忠为认购对象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马腾飞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鉴于董事沈高伟、陈建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故马兴法、沈高伟、陈建冬、沈红忠四名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兴法、沈高伟、陈建冬、沈红忠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修订后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同意与天马控股、马文奇、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马腾飞1号资产管理计划、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余文彦、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共6名特定投资者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苏州磐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股数不变,故无需签署补充协议(二)。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关联董事马兴法、沈高伟、陈建冬、沈红忠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同意公司对《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相应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其中公司原经营范围:“轴承、装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投资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变更为“轴承、装备及配件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投资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11月6日下午14:00在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观华先生主持,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马腾飞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徐妙兴系公司监事杨永春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故杨永春回避表决,其他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监事杨永春回避表决,其他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关联监事杨永春回避表决,其他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方式,发行价格的调整为6.69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04,544,800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99,404,712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天马控股、马文奇、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马腾飞1号资产管理计划、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余文彦、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磐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7名投资者。投资者及其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天马控股	30,591,100	204,654,459
2	马文奇	30,591,100	204,654,459
3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马腾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591,100	204,654,459
4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52,155,400	348,919,626
5	余文彦	22,567,200	150,974,568
6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15,044,800	100,649,712
7	苏州磐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44,800	100,649,712
合 计		196,585,500	1,315,156,995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天马控股、马文奇、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马腾飞1号资产管理计划、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余文彦、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磐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7名投资者。投资者及其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天马控股	15,000,000	100,350,000
2	马文奇	15,000,000	100,350,000
3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马腾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	100,350,000
4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6,000,000	173,940,000
5	余文彦	11,000,000	73,590,000
6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50,175,000
7	苏州磐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44,800	100,649,712
合 计		104,544,800	699,404,712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196,585,5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104,544,8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3、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315,156,995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99,404,712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0月21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5 年 11月6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2015 年1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11月5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11月6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日

(四)会议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8号公司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人员

1. 本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202号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代码:362122;投票简称:“天马投票”。在投票当日,“天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12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1项议案	100.00
1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方式如下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只能申报,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全法 徐炜

联系电话:0571-87027658

传 真:0571-88029872

邮 编:310015

电子邮件:tmzc@tmb.net.cn

2) 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9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投票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同路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金额为119.61万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9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计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距公司同路项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9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同路项目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2,888,10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1.21元。截至2015年4月23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88,107股,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63,872.70万元,已存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2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配套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同路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一、上海莱士	8,020.00
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8,020.00
二、同路生物	56,000.00
1、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26,000.00
2、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64,020.00

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本次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3680号)《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审核,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实际投资额119.61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同路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19.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截至2015年8月31日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8,020.00	119.61	119.61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项目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公司同路项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公司同路项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意见

上海莱士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5-04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进展公告

鉴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于2015年4月21日接到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通知,根据通知内容,2015年4月20日,北方公司和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铁总")组成的"铁总-北方联营体"与巴基斯坦旁遮普省快速公交公司在巴基斯坦首都伊斯兰堡签订了《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对外合同"),合同金额为1,457,500,000美元。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从ALI 镇到 DERA GUJRAN)全长27公里,共设立26个车站,合同工作范围主要为包括整个机电系统及土建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根据通知内容,北方公司将履行"不再单独或与其他第三人共同以任何方式从事经营与北方国际相竞争的民用工程承包业务"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拟以代理合同的形式将该合同项目交由北方国际执行,由北方国际承担该合同执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北方公司仅作为北方国际在该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代理人,协助北方国际完成合同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一、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在筹划阶段的进展情况

1、铁总-北方联营体与巴基斯坦旁遮普省快速公交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签订了《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1号修改协议》,合同金额由145,750万美元修改为162,600万美元。增加部分金额中约2,000万美元为土建金额增加,其余部分为项目不可预见费。

2、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总国际")于2015年10月21日签订了《联营体协议》。根据联营体协议的规定,铁总与铁总国际合称"铁总/铁总国际"作为一方,铁总将委托铁总国际作为项目的执行主体,北方与北方国际合称"北方/北方国际"作为另一方,北方将委托北方国际作为项目的执行主体,组成名称为"铁总-北方联营体"(英文名称为"CR-NORINCO")的非法人联营体。铁总/铁总国际占联营体的份额比例为57%,北方/北方国际占联营体的份额比例为43%。联营体双方对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对外以联营体的名义就EPC合同的履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对内按联营体协议约定和各自所占联营体份额比例分担责任、费用和债务,分享利润和债权。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计划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的原则尽快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代理合同》。公司将根据合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1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通知,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拟将其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特此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自2015年10月21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1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11月21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648,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1%。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不影响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的股权竞拍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与本次股权